



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40768 台中市工業區37路27號3樓

Tel: 04-23507586 Fax: 04-23501596

<http://www.tmba.org.tw> E-mail: elisa@tmba.org.tw

「2010芝加哥工具機展」徵展公告

本展獲得國貿局補助，攤位有限，請儘早報名，以免向隅！

展覽日期：2010年9月13日至9月18日

地點：美國McCormick Place展覽館

【展覽簡介】

為全球規模第二大之工具機專業展，本展為第28屆展覽，上屆展覽（2008年）展出面積達120萬平方英尺，計有來自119國的1,803家公司參展，參觀人數達91,000人，分別來自40個國家。

【攤位費用】

為擴大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產品展示效果，本展本會特與外貿協會(TAITRA)攜手合作，合力募集展出。本會與外貿協會提供會員廠商特惠價如下：

1. 每一標準攤位（100平方英尺）定價為新台幣13萬元整（含形象及基本裝潢，由外貿協會專案辦理）。（此特惠價已包含經濟部國貿局專案補助）。
2. 每一空地攤位（100平方英尺）定價為新台幣9萬元整。訂空地不得小於300平方英尺。
3. 【特殊攤位】：即2面開之轉角攤位。每轉角攤位加收「特殊攤位費」新台幣3千元整。

備註：

1. 本會徵展對象：限本會會員廠商。（凡已向貿協完成報名，請勿重複報名）
2. 申請使用標準攤位參展之廠家，將由本會轉請外貿協統一辦理。
3. 所有參展廠商均遵守本會「2010芝加哥工具機展」參展廠商注意事項
4. 每一標準攤位費用僅含攤位租金及台灣館基本裝潢，不含其他參展費用，如：特殊需求家具配備、機器用水電、運費、保險費、人員差旅費等。
5. 參展補助：空地攤位將視國貿局實際核定金額補助；標準攤位價格已含補助在內，不另補助。
6. 若需展覽詳細資料請見大會官方網站 www.imts.com

【報名日期】 即日起，額滿截止。



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40768 台中市工業區37路27號3樓

Tel: 04-23507586 Fax: 04-23501596

http://www.tmba.org.tw E-mail: elisa@tmba.org.tw

「2010芝加哥工具機展」參展廠商注意事項

【報名資格及手續】

一、本會徵展對象：限本會會員廠商。(凡已向貿協完成報名，請勿重複報名)。報名表單請至本會網站 www.tmba.org.tw

二、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 1.報名表一份(正或影本)。
- 2.參展產品電子圖檔(180 x 180pixels規格電子檔，俾印製團員名冊)或產品型錄。
- 3.參加保證金(請依繳款通知書，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 4.廠商攤位費(請依繳款通知書，提供99年3月12日前到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三、非本會會員請逕洽貿協承辦業務窗口報名，報名方式如下：

- 1.傳真報名：請上貿協網站www.taiwantrade.com.tw 經貿活動/海外參展/展覽名稱，點選相關附件列印表格，請填妥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後，回傳傳貿協本案承辦人收，傳真:02-27576443。
- 2.經外貿協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用印正本報名表、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展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展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 3.於貿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99年3月12日止，或額滿截止。

4.聯絡名址：

依外貿協會「2010芝加哥工具機展」參展團辦法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外貿協會：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市場拓展處機械化工組李宏政收，
電話：(02) 2725-5200分機1580，stevelee@taitra.org.tw

● 參展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參展相關費用付款辦法】

(一) 付款規定：

- 1.參展廠商應於報名後，配合貿協承辦人通知繳費期限辦理繳付「參展保證金」及「廠商攤位費」。
- 2.«特殊攤位費»部份，請於組團會議後，配合貿協承辦人通知繳費期限辦理。

(二) 繳費方式：

相關費用請於接獲貿協繳款通知書後，依指示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交：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貿協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廠商退出參展之處理】

(一) 廠商因非歸屬本會或貿協因素，退出參展時，須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及貿協，否則仍應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展，已繳保證金與廠商攤位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及貿協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由貿協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2. 廠商攤位費：

在組團會議日期後七日內(含)以書面通知本會及貿協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七日後退出者，本會及貿協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 負責事務部份：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註：①貿協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參展者使用攤位大小之權利。

②參展廠家按租用攤位面積大小及完成報名繳費先後次序於組團會議中挑選攤位位置。)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對海外發布消息。

4.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5. 派員隨團協助。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份：

1. 台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每攤位基本配備為公司招牌、隔間板、地毯、1桌3椅、4盞投射燈、1只垃圾桶、1個可鎖矮櫃)。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4. 展場電話、傳真機、網路線等公用硬體設備裝設費用。

【參展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部份：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

並知會本會。

- 3.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 4.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及貿協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及貿協將予審慎保密。
- 5.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6.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辦法**【廠商退出參展之處理】**。
- 7.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 8.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 9.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10.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 11.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及貿協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 參展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份：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及外貿協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4.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5.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6.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7.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或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其他事項】

本公告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